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ZGC-GK-01

发布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修改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版 次：C 版（第 0 次修改）

批 准：总经理 谢亮亮

©版权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中赣认证简介	1
2. 中赣认证提供的服务项目	2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3
4 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5
5 中赣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7
6 认证程序	7
6.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7
6.2 认证申请	9
6.3 认证受理	11
6.3.1 中赣认证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1
6.3.2 认证受理	11
6.4 评审结果处理	12
6.5 签订认证合同	12
6.6 认证审核程序	12
6.5 认证批准与注册	13
6.6 监督审核	13
6.6.1 监督审核的目的	13
6.6.2 监督审核的频次	13
6.6.3 监督审核的内容	14
6.7 再认证	18
6.8 其他特殊审核	18
7 终止审核、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18
7.1 终止审核	18
7.2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19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19
8.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19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19
8.3 认证证书的更换	19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9
10 信息通报的要求	20
10.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20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赣认证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21
11 认证收费	21
11.1 认证费用构成	22
11.2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22
11.3 费用支付时间	22
11.4 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22
11.4.1 单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	22

11.4.2 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	22
11.4.3 增加认证领域审核	22
11.4.4 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审核	22
12 联系方式	23
附件 1：文件更改记录	24
附件 2：认证流程	0

1、中赣认证简介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赣认证)是经国家正式登记(工商信用代码:91360100MA390PUK3Y)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批准号 CNCA-R-2020-655)的专业认证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合法开展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公司认证业务范围有产品认证(电子设备及零部件),服务认证(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不动产服务、支持性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保养和修理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推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源管理体系)。通过审核可向客户颁发 100 多种认证证书,服务对象涵盖各行业、各种性质的企、事业单位。

恪守“公正、合规”的宗旨,中赣认证严格遵守国务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监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及认可委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的认可规范等相关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并遵循国际准则;科学严谨、规范有序地开展各类认证活动。

中赣认证实行有偿服务,独立经济核算,其经费来源主要依靠对客户认证收取的认证费,不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资助,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中赣认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可规范要求,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自觉接受 CNCA/CNAS 的监督管理,接受 CCAA 行业自律的管理要求。

中赣认证秉承“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在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中,不生搬硬套,不教条僵化,而是将国家、国际通用性管理标准与企业实际结合有机地起来,在公正规范审核的同时,审核员将以专业知识和服务精神,引导认证单位提高对管理标准的认识,以及如何提升管理体系的绩效,从而为顾客提供超值审核。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相关法律地位信息:

工商信用代码:91360100MA390PUK3Y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199 号卓成大厦 2130, 2131, 2134 号

邮编:330000

法人代表：欧阳女士

电话：189 0700 1368

注：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缩写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

CCAA-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缩写

中赣认证-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缩写

QMS-质量管理体系的缩写

EMS-环境管理体系的缩写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缩写

EnMS-能源管理体系的缩写

FS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缩写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缩写

2. 中赣认证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本机构可为客户提供正规的第二方审核、第三方的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国推认证、认证相关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服务。

（1）产品认证领域包括电磁兼容认证等；

（2）服务认证领域包括售后服务、物业服务认证等；

（3）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其中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七大类获得 CNAS 认可

（4）国推认证领域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源管理体系等；

认证标准培训服务包括：认证审核员和内审员培训服务。

2.2 认证的审核依据

1）相应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国推认证现行有效标准；

2）受审核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4）认证合同要求；

3) 受审核方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4) 顾客要求及其他适用要求。

2.3 开展第三方认证中赣认证执行的规范要求

1) 认证认可规范, 如: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2013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21:2017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5: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31:2017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90:202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GC01:201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GC02:2014 《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CNAS-GC25:2023 《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SC15:2018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25:2023 《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25: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32:2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80:202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85:2023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90:202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CA-N-007:202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1:202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 中赣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及公开文件;

3) 中赣认证的认证方案及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等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3.1 中赣认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与认证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
- 3.2 中赣认证认证审核、评审活动严格执行程序，客观反映事实；
- 3.3 中赣认证识别和分析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将其形成文件，包括中赣认证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对公正性构成威胁，中赣认证将其如何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形成文件，并能予以证实。中赣认证设立的委员会能获得这方面的信息；
- 3.4 当某种关系对中赣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如中赣认证的全资子公司申请认证），中赣认证不应提供认证；
- 3.5 中赣认证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 3.6 中赣认证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应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中赣认证从事认证业务活动的审核员不参加有关的咨询工作，从事咨询工作的人员不参加认证业务活动；
- 3.7 中赣认证及其所属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应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中赣认证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部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 3.8 如果咨询机构与中赣认证之间的关系对中赣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则中赣认证不应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 3.9 中赣认证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因为这一做法将对中赣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
- 3.10 中赣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不应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如果任何咨询机构宣称或暗示选择中赣认证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则中赣认证应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中赣认证不应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 3.11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应被中赣认证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 3.12 中赣认证采取措施，以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 3.13 中赣认证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应公正行事，

且不应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中赣认证投资方不得直接干涉中赣认证的认证业务，不得做出影响认证质量的行为，不得提出影响中赣认证公正性的决定和意见；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3.14 中赣认证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认证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中赣认证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15 中赣认证认证服务在认可的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放，不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3.16 中赣认证应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17 中赣认证评估其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并向委员会证明其公正性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3.18 中赣认证严格规范工作人员、认证审核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3.19 中赣认证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为申请认证的组织保守技术、商业、管理秘密，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3.20 中赣认证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4 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1. 建立覆盖认证范围，符合审核依据标准的管理体系并充分运行；申请组织应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申请组织提供不真实的证据或记录，中赣认证有权随时撤销已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4.2. 向中赣认证提交真实有效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如：手册、程序、记录等），否则申请组织承担相应的认证风险；

4.3. 按合同约定向中赣认证支付认证费用；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中赣认证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按规定缴纳审核费用；监督审核应提前 2 个月向中赣认证支付费用，中赣认证收到费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督审核安排，因未按期支付费用导致监督审核未按时完成等影响证书无法正常使用的后果由申请组织承担。

4.4. 提供现场审核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实际承担审核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4.5. 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4.6. 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
- 4.7. 获证组织在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8. 申请组织应认真对待、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确认审核活动。
- 4.9.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证书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4.10. 申请组织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中赣认证商务中心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 4.11. 获证组织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继续宣传获证资格，并立即停止使用宣传获证资格的广告资料；在认证范围变更或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4.12. 获证组织不配合调查，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给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
- 4.13. 能源管理体系获证客户相关：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具体包括：
- ①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②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③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④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4.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的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及时将可能影响食

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中赣认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有关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②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③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 ④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 ⑤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⑥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⑦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 ⑧其他重要信息。

5 中赣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 5.1 向申请组织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申请组织提交审核计划;
- 5.2 收到申请组织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核组实施审核;
- 5.3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申请组织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申请组织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 5.4 申请组织获证后,中赣认证定期对其管理体系/产品/服务实施监督审核;
- 5.5 中赣认证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获证组织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发布暂停或撤销公告。
- 5.6 如中赣认证资质被撤销,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再具有证明作用,获证组织应自行选择其他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如中赣认证资质被撤销后获证组织继续使用失效证书,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当申请组织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时, 拟申请认证的多场所亦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 同时提供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

2) 申请体系认证的组织, 依相关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 并已至少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能源管理体系为 6 个月) 且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申请认证的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能源管理体系, 适用时)

4) 申请认证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适用于能源管理体系)

5) 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能源有关事故或顾客投诉情况。

6) 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况;

7)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FSMS 适用)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

9) (FSMS 适用)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10) (FSMS 适用) 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11) (HACCP 适用) 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

12) (HACCP 适用)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 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

13) 三年内未因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或虚报、瞒报获证组织所需信息的原因而被认证机构撤销 HACCP 认证证书

14) 承诺始终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应遵守的要求, 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15)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 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

16) 上一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按规定接受了监督审核, 且满足保持证书的要求 (适用于再认证)。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组织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微信的方式向中赣认证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中赣认证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 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中赣认证被批准的范围内, 且中赣认证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中赣认证有能力进行审核, 申请组织可以在官网上查阅中赣认证的《公开文件》。

6.2.4 申请组织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认证申请书》。

6.2.5 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a) 认证申请;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适用时);

c) 适用时, 提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d) 组织的一般特性, 包括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体系覆盖员工数、多场所信息确认等;

e) 能源核算所涉及的年度综合能耗、能源种类数量、主要能源使用数量等;

f) 工作日上班时间和休息日信息;

h) 申请认证领域/依据标准、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活动 (申请认证范围);

i) 能耗核算边界 (EnMS 适用)、质量管理体系不适用条款、外包过程和委托加工过程、生产服务过程危险材料信息等;

k) 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策划的形成文件的信息等, 含组织机构、流程与职责说明;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能源管理体系为 6 个月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 (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文件 (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 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

证要求等）（适用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同时申请多体系认证时一体化信息。

1) 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时间、希望现场审核时间、是否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咨询机构、是否有过其他机构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等；

m) （适用 EMS）1998 年以后新建、扩建或改建的企业提供“环评报告”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守法自我承诺。

n) （适用时 OHSMS）安评报告及法规有要求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批复或备案表；职业健康安全守法自我承诺。

o) （适用时 FSMS）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3)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4)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5)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6)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p) （适用时 HACCP）

1)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3)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说明

4)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时）；

5) 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6)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7)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q) (适用时 EnMS)

1) 能源评审报告;

2) (适用时) 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

r) 材料真实性自我声明、环境守法自我承诺 (适用时)、职业健康安全守法自我承诺 (适用时)、多场所清单 (适用时)、多场所承诺书 (适用时) 等。

s) 其他需要的文件。

6.3 认证受理

6.3.1 中赣认证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相应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
- 3) 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程序;
- 4) 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5) 拟获取申请组织的信息, 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 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要求变更的规定。
- 9) 认证费用。

6.3.2 认证受理

中赣认证在申请组织提交材料齐全后, 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 (适用时)
- c) 按照认证依据建立体系, 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 (能源管理体系为 6 个月以上)
- d) 考虑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e)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的申请组织, 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f) 考虑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 (能源管理体系, 适用

时），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g) 申请组织及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h) 申请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i) 中赣认证和申请组织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j) 中赣认证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k) 中赣认证应确定组织申请认证的相关范围。中赣认证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FSMS 和 HACCP）

6.4 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中赣认证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中赣认证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

6.5 签订认证合同

中赣认证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以及中赣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应至少包含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中赣认证的权利和义务等、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等。

6.6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组织与中赣认证签订了正式的《认证合同》之后，中赣认证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6.4.2 中赣认证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组织所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审。

6.4.3 中赣认证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任命审核组长、选择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

6.4.4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管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双食品）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申请组织应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后才能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6.4.7 服务认证原则上初次现场审查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服务管理审核；第二部分为服务特性（检验或检测）测评。。

6.4.8 当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6.4.9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

6.4.10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制定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只有在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以向中赣认证推荐认证注册。

6.4.11 审核组长向中赣认证提交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需要对受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要求做出说明。经中赣认证审议批准后的审核报告应提交受审核方或审核委托方。

6.5 认证批准与注册

6.5.1 中赣认证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6.5.2 中赣认证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6.5.3 中赣认证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5.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中赣认证及时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5.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中赣认证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6.6 监督审核

6.6.1 监督审核的目的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中赣认证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撤销决定的依据。

6.6.2 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第二阶段末次会议后的 9-12 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 12 个月，通常情况下，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 12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 15 个月（能源管理体系除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能源事故、重大客户投诉等情况时，中赣认证应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由于市场、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跟踪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跟踪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3 监督审核的内容

6.6.3.1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a)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b) 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c)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d)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e) 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f)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h)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i)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赣认证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的证据。

中赣认证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的方式在不符合报告中明示。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包含监督审核至少审核的内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中赣认证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6.3.2 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E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适用时，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获证组织在 EMS 实现目标和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9) E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6.6.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OHS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适用时，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获证组织在 OHSMS 实现目标和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9) OHS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6.6.3.4 能源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2) 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及变化情况；
- (3) 能源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价的情况；
- (4) 能源管理的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5)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6.6.3.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每次监督审核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如因产品/服务的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监督审核难以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的，应保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

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每次监督审核应至少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视频安全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必要时，监督审核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中赣认证依据监督审核结果，对获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6.6.3.6 对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中赣认证策划相应的监督活动，对获证组织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督，并考虑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HACCP 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和跟踪调查。

6.6.3.6.1 监督审核

中赣认证根据获证组织及体系覆盖产品的风险，合理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当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中赣认证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覆盖 HACCP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产品/服务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服务类别，必要时可分多次实施。

HACCP 监督审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2) 与 HACCP 体系有关的变更；
- (3) 重要原、辅料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 (4)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的实施；
- (5) 顾客投诉及处理；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7)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8) 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 (9)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10)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监督审核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中赣认证依据监督审核结果，对获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6.6.3.6.2 跟踪调查

中赣认证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问卷调查、宣传材料审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 HACCP 体系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实施跟踪调查。每年跟踪调查组织的比例应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 5%。

中赣认证制定了《HACCP 跟踪调查程序》，当跟踪调查结果表明获证组织已不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6.3.6.3 不通知审核

中赣认证应在初次认证审核后，每三年策划实施一次不通知审核。不通知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并在审核报告中注明审核类型为不通知审核。

中赣认证提前与获证组织确定无法实施不通知审核的时间段，以避免审核时获证组织因季节性生产、维修等原因没有生产现场的情形。

不通知审核可在审核前 48 小时内向获证组织提供审核计划，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

如因安全或签证问题不能按计划实施不通知审核时，中赣认证会进行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记录。

6.6.3.7 其他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适用时，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 投诉的处理；
- (4) 获证组织在体系实现目标和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9) 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6.6.3.5 服务认证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提供过程的变化和保持情况；

(2) 服务特性的变化情况；

(3) 顾客投诉及处理；

(4) 涉及变更的认证范围；

(5) 对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6) 持续符合我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7)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9) 其他。

6.7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中赣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通常情况下，与上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符合项的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证书期满前整改完毕，再认证合格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中赣认证不能对获证客户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获证客户不再拥有认证的效力。在认证到期后，如果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评审程序一致。

6.8 其他特殊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非例行审核。非例行审核根据特定因素进行策划。

7 终止审核、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7.1 终止审核

对申请组织的现场审核时如发生以下情况中赣认证将终止客户的认证活动：

- a)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c) 其它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审核组将已完成的审核工作和终止审核的原因形成审核报告，提交中赣认证，并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2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客户如需要扩大认证范围，应向中赣认证提出书面申请，由中赣认证评审确认后安排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但应适当增加审核时间并收取相应的费用。获证客户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或审核组按现场审核情况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中赣认证提出申请，由中赣认证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对不需经过审核的缩小认证范围，由中赣认证换发证书。认证范围的扩大申请、评审、批准的实施参照初审程序进行。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8.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

具体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具体见《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管理制度》

8.3 认证证书的更换

8.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应办理更换证书的手续：

- a) 认证标准变更；
- b) 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变更（包括客户名称、地址、邮编、认证范围、客户规模等）；
- c) 其他。

8.3.2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资料和换证所需的款项，交中赣认证及中赣认证财务部。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具体见《申诉/投诉/争议程序》

10 信息通报的要求

10.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3)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0.1.1 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中赣认证，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10.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不限于）时，应向 中赣认证 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1)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2)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含地理位置、场所、产品/服务、活动等）。
- 3) 管理体系和过程、工艺、环境的重大变更，以及管理体系文件的重大修改。
- 4) 组织和管理层的重大调整（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等。
- 5) 发生了重大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诚信/能源等事故。
- 6)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监测/职业健康安全检查等认定不合格。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7) 发生了顾客及相关方的重要投诉。
- 8) 发生组织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通讯方式等的变更。
- 9) 其他重要信息。

10.1.3 当获证客户发生以上有关重大变化时，中赣认证将视情况对该客户进行文件评审、非例行审核等行动。中赣认证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

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
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需立即采取措施。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赣认证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1)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2)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 换版等事宜；
- 3)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中赣认证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4)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5)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11 认证收费

因相关国家政策调整，响应 CNCA、CCAA 引导认证机构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中赣认证所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和产品认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认证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2	预审核费。	1500 元/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需要加印副本的客户。费用见第 10 项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每年交纳一次
5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
6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
7	扩项费	3000 元/项	
8	标牌费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换证费	100 元/张	
10	副本费	100 元/张	组织自选
11	培训费	合同价	

注：由于市场波动，具体价格以合同价为准。

11.1 认证费用构成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审核费+固定费（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管理年金）：

年度监督审核费：审核费+年金。

11.2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申请组织支付或按双方合同中商定方式执行。

11.3 费用支付时间

11.3.1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现场认证审核前 15 日支付总费用的 100%；

11.3.2 年度监督审核费：现场认证审核前 15 日支付总费用的 100%；

11.3.3 扩大业务领域/认证业务范围时的审核费，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扩大业务领域审核如果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获证领域的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数；现场认证审核前 15 日支付总费用的 100%。

11.3.4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按实际发生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11.3.5 证书副本费、标牌费在领取前支付。

11.4 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人日数是指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人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

11.4.1 单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人日数不包括路途时间。

11.4.2 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

对于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审核人日数可在单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领域数量并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11.4.3 增加认证领域审核

获证组织已经获得中赣认证某领域认证以后提出其它认证领域的申请，应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

11.4.4 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审核

获证组织在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

12 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认证活动
01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1199 号卓成大厦 2130、2131、2134 号	胡老师	19079164517	认证
02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兰花广场-M1 栋 3113 室	邓根花	18111838278	市场开发及认证宣传
03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199 号卓成大厦 2126 室	谢娜娜	15079190911	市场开发及认证宣传
04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与龙清路交汇处西北角万隆城市广场 11 层 10 号 (-23)	赵骏凯	13294140503	市场开发及认证宣传
05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300 号水榭尚都 A1 栋 406 室	谢亮亮	13555268894	市场开发及认证宣传
06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39H-M6	辜兰花	18576467989	市场开发及认证宣传
07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潞兴三街 1 号-B1303 室	刘腊花	13041286598	市场开发及认证宣传

附件 1：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部	由 A 版变更为 B 版	因组织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变更	肖金明	2023-01-01
部分	由 B0 版变更为 B1 版	增加北京分公司，增加产品、能源和双食品内容	胡艳萍	2025-3-21
全部	由 B 版变更为 C 版	根据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文件变更	胡艳萍	2025-06-13

附件 2：认证流程

